

##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已于3日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推举张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选举,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张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requirement,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磊

---

徐克哲

---

王艳梅

2024年4月8日